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工讀生招募計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在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強化專業知能之實務運用，並協助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推動青年相關業務。

二、對象資格條件：

- (一)18歲以上在校生。
- (二)口語表達清晰，具工作熱忱，喜愛接觸人群。
- (三)具備文書軟體處理能力。

應檢附以下資料：相關表格請於本局官網下載

- (1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應蓋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或由學校註冊組於所附學生證影本上蓋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(如表1)。
- (2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如表1)。
- (3)個人簡歷表(基本格式如表2)。
- (4)工讀生資料證明切結書(如表3)。
- (5)本局工讀生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(表4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7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- (一)電子郵件寄送：請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，一併寄至信箱:e54861@gov.taipei，電郵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4年工讀生報名-○○○(姓名)」，並請於傳送後於上班時間內電話確認是否寄送成功（如需補件將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4年2月20日08:30起至114年3月10日23:59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恕不進行退件。

六、錄取名單公告：公告於本局官網：

<https://tpyd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辨識身分證字號)，驗畢即歸還，如報到後經本局發現未符合參加資格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(二)依勞動部公告之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時，不扣發原當日約定出勤工資。
- (三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本局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(含就業保險)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，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%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有公務洩密等情事，本局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。
- (五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，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動基準法、本局工讀生服勤守則及雙方勞動契約辦理。
- (六)報名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曾小姐(02)2351-4078分機1408。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4年度工讀生招募報名

僅作為報名114年度工讀生用

學生證黏貼處

--	--

(正面)

(反面)

身分證黏貼處

--	--

(正面)

(反面)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工讀生個人簡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相片		
聯絡電話						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現學經歷	學校名稱	就讀系所			年級		
專長證照 (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能力(如英、日、韓…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製作軟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編設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校內外社團 或活動參與 (無則免填)	參與時間	舉辦單位	活動內容描述				
工讀或服務 經驗 (無則免填)							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工讀生資料證明切結書

本人應徵「臺北市青年局工讀生」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不實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府青年局114年度工讀生招募報名

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

一、事由：

本人為申請辦理「114年度工讀生招募及運用實施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茲同意授權臺北市府青年局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相關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保密：

本人之勞工保險及相關個人資料僅供公務使用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
定辦理。

請同意人簽署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本人簽章_____

身分證字號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